

# 重劃區南自辦市地重劃區合興南自辦鄉第5次理事會



一、時間：109年09月21日（星期一）下午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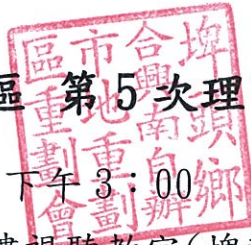
二、地點：埤頭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二樓視聽教室  
（彰化縣埤頭鄉安康街72號二樓）

三、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理事長	萬昆明	萬昆明	理事	陳炎錠	陳炎錠
理事	邱振發	邱振發	理事	陳秋明	陳秋明
理事	洪鈴敏	洪鈴敏	理事	楊龍河	
理事	陳力維		理事	謝玉雲	謝玉雲
理事	陳尾	陳尾	監事	藍家菁	

四、列席人員：

# 埤頭鄉合興南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5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9年09月21日(星期一)下午3:00
- 二、地點：埤頭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二樓視聽教室(埤頭鄉安康街72號二樓)
- 三、出席人員：  
理事：萬昆明、邱振發、洪鈴敏、陳尾、陳炎錠、陳秋明、謝玉雲  
(理事共計9人；出席者7人)。

四、列席人員：無

五、提案討論：

第一案：重劃前後地價之查估及審議。

說明：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20條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0條之規辦理。

辦法：

- 一、重劃前之地價應先調查土地位置、地勢、交通、使用狀況、買賣實例等資料，分別估計重劃前各宗土地地價。
- 二、重劃後地價應參酌各街廓土地之地勢、位置、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土地使用分區及重劃後預期發展情形，估計重劃後各路街之路線價或區段價。
- 三、於查定重劃前後地價後，應檢附重劃前後地價評議圖表，並於理事會審議決定後，送請彰化縣政府提交地價暨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作為日後土地分配之依據。
- 四、本重劃會依法委由鴻廣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估價及簽證。
- 五、重劃前後地價之查估如附件圖所示。
- 六、經查估後，本重劃區重劃前平均土地地價 15,392 元/m<sup>2</sup>，重劃後平均建地地價 20,494 元/m<sup>2</sup>，本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平均上漲率 =  $20,494 \text{ 元/m}^2 \div 15,392 \text{ 元/m}^2 = 133.15\%$ (上漲 1.33 倍)。

決議：照案通過。(理事共計9人；出席者7人，同意者7人。)